

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桐政办〔2022〕4号

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桐庐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倍增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桐庐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倍增计划（2022-2025年）》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桐庐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倍增计划（2022-2025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对桐庐提出的“做大做强、强化特色、拓展空间、城乡联动”指示精神，加快推动全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更加突出制造业在实体经济中的主体地位，坚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目标，坚持创新驱动，强化要素保障，构建“1+3”产业平台，打造“5+2”产业体系，持续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推进全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至2025年，产业发展更集聚，要素保障更集约，创新体系更健全，智造水平更突显，实现“一突破六倍增”目标。具体如下：

- （一）工业企业营业收入突破1000亿元。
- （二）规上工业增加值达到185亿元。
- （三）规上工业亩均税收达到37万元。
- （四）制造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达到15亿元。
- （五）数字经济制造业增加值达到100亿元。
- （六）制造业投资达到75亿元。
- （七）亿元以上企业达到150家，新增上市企业4家。

三、发展重点领域及方向

重点打造“5+2”主导产业，积极培育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未来产业集群，加快构建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一）视觉智能产业。重点发展以视频监控、工业视觉等为主的视觉智能产业。至2025年，营业收入达到250亿元。

（二）磁性材料产业。重点发展以稀土永磁、电感器件、节能电机等为主的磁性材料产业。至2025年，营业收入达到170亿元。

（三）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以光伏、LED、新能源汽车等为主的新能源产业。至2025年，营业收入达到100亿元。

（四）生命健康产业。重点发展以高端外科器械、中成药、卫生用品等为主的生命健康产业。至2025年，营业收入达到80亿元。

（五）快递物流装备产业。重点发展以分拣设备、AGV机器人等为主的快递物流装备产业。至2025年，营业收入达到50亿元。

（六）时尚产业（针织、制笔）。全力打造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2.0版。针织重点突出产品的个性化、时尚化，制笔重点提升产品质量，打响区域品牌。至2025年，营业收入达到50亿元。

四、工作举措

（一）聚焦“能级提升”构建新平台。以创建国家级开发区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为抓手，大力实施开发区“万亩千亿”战略，构建“1+3”产业平台。乡镇（街道）做好开发区空间拓展保障，偏远乡镇存量工业有序退出。分类推进小微企业园建设，加快提升存量园区，引导优质中小企业入园发展。进一步完善“标准地”指标管控体系，实行“地等企、控地价、竞贡献”供地模

式。至 2025 年，累计新增和盘活工业用地 1 万亩；开发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占全县规上比重达到 80%，高质量建设、提升 25 个小微企业园。（牵头单位：县规划资源局、开发区；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发改局。）

（二）聚焦“存量优化”盘活新空间。全面落实省市新一轮“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大力推进低效工业用地整治提升三年行动。对低效企业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环保、质量、能源等领域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政策要求，开展合规检查，制定整治提升方案，实施分类整治。通过自我提升、兼并重组、收购收储、依法取缔关停、连片整治等方式，整治提升低效用地，优化存量空间，提升产出绩效。规范管理工业用地二级市场交易和工业厂房租赁，健全用地二级市场交易税收监管机制。至 2025 年，累计整治提升低效工业用地 4000 亩，盘活 6000 亩，亩均税收低于 8 万元的低效用地基本实现整治提升，规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牵头单位：县经信局；责任单位：县规划资源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开发区）

（三）聚焦“招大引强”积蓄新动能。围绕“5+2”主导产业和未来产业，实施链主企业聚力招商和产业链精准招商，精准招引一批具有产业竞争力的补链、延链、强链关键项目。充分挖掘企业、商协会、乡贤等资源，推进上市公司在桐扩大投资，积极引入股权投资，形成抓制造业招商的良好局面。健全制造业招商考核机制，每年制造业项目招引数占比不低于二分之一，落地率 50%以上。健全制造业项目分级把关机制，根据全县产业空间布局

图谱，统筹项目落地。强化履约监管，落实新工业用地“建设期+投产期+剩余年限使用期”分阶段权证管理，实现土地赋权与承诺兑现挂钩。至2025年，力争招引10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25个、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150个。（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规划资源局）

（四）聚焦“扩量提质”构筑新层级。实施“152”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动态培育“链主企业”10家、“成长型企业”50家和“上市企业”20家。对培育企业在用地供给、政策扶持、贷款贴息、融资服务等方面加强扶持。做优上市辅导，深化县域上市服务基地建设，持续开展上市专题培训等活动。针对专精特新企业，加强政策引导和服务，实施“小升规”培育行动，促进提档升级。至2025年，力争培育国家单项冠军企业1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家、省“专精特新”企业50家，新增上市企业4家，规上工业企业达到500家。（牵头单位：**县经信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人行桐庐县支行）

（五）聚焦“内外循环”拓宽新市场。推进“县内县外”“国内国外”“线上线下”相结合，拓展市场销售渠道。开展“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培育行动，积累内销市场经验，逐步实现“桐庐产品”向“桐庐品牌”转变。鼓励行业协会组织重点企业参展，行业抱团参与市场竞争。支持优质产品融入大企业、大项目供应链体系，持续开展笔业博览会、“我们的夜市”等县域特色产品展销活动，拓展产品销路。提升企业自主贸易能力，加强网络营销系统建设，实现跨境电商和贸易数字化互促共进，从过度依赖欧美国

际市场向“一带一路”沿线市场转变。至 2025 年，力争培育“品字标”品牌企业 25 家，货物进出口总额达到 100 亿元，实现年均增长 6%。（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县经信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六）聚焦“强核固基”打造新引擎。聚焦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启动新一轮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计划，实施“规上研发活动覆盖提升、服务业研发攻坚、科技投入拓面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增量提质、核心关键技术攻关”五大行动。提升产业链整体创新能力，着力构建“链主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技术支撑、上下游企业协同”的创新联合体，重点培育一批研发机构，招引一批创新型制造企业。着力破解关键技术难题，探索实行“赛马制”，组织实施一批县重点科技攻关项目。至 2025 年，全县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达到 2.8%，规上工业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达到 60%，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350 家，有效发明专利达到 1000 件。（牵头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七）聚焦“智能制造”构架新体系。坚持“产业大脑+未来工厂”总体框架，按照“链主企业建行业平台、重点企业建智能工厂、规上企业建数字化车间、规下企业用平台产品”思路，分层构建“新智造”培育体系。支持数字安防、磁性材料、生物医药、针纺织、制笔产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打造“聚能工厂”生态圈，推进企业制造方式和产业链形态变革。建立“技术+运营+金融”服务支撑体系，为企业数字化改造提供标准化、柔性化数字产品。至 2025 年，力争培育省市级“未来工厂”50 家，实施

“智造”项目 50 个，打造行业（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5 个，引育智能制造服务供应商、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 20 家。（牵头单位：**县经信局** 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开发区、分水镇、横村镇）

（八）聚焦“有效有为”激发新活力。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围绕“环境、服务”两大领域，做实“培育、解难”两篇文章。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县行政服务中心设置“企业开办”专窗，提供企业开办和投资项目数字化、全流程、专业性“一站式”服务。推进惠企政策、政务信息公开，依托大数据精准推送，确保政策红利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实施企业人才素质提升三年行动，进一步提升企业发展能级和精益管理水平，培训企业家 120 名、高管人才 400 名，培育高技能人才 3000 名。[牵头单位：**县经信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人才办）、县一站式服务中心、县人社局]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调整完善全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全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和要素保障等工作。健全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题例会、挂图作战、通报评比等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发展难题，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各乡镇（街道）、平台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同步健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

（二）强化机制建设。制定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考核办法，年度考核结果纳入综合考评体系，并设立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考核奖。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重点督查事项，强化跟踪监督、督办问责、绩效评估，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强化政策支持。加大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支持，更加突出要素保障、智能制造、科技创新、品牌建设、开拓市场、精细化管理等方面扶持。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财政资金支持，对国家和省、市项目按照政策要求给予配套。加强工信经济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强化政策落实主体责任，规范资金使用，提升绩效管理。完善政府性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加强制造业优势产业、优秀企业、优质项目等方面扶持。

（四）强化氛围营造。健全工作宣传机制，不断拓宽宣传思路，创新宣传方式，及时总结提炼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积极开展“三服务”活动，听企情、解企忧、办企事，帮助企业知晓政策、理解政策、用足政策，努力提振企业发展信心，着力构建政企合力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

本文件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桐庐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倍增计划主要指标分解表

附件

桐庐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倍增计划主要指标分解表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备注
1	总量指标	规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120	135	156	185	年度数
2		亿元企业数量（家）	100	115	130	150	累计数
3		上市企业数量（家）	3	4	5	6	累计数
4		规上工业企业家数（家）	410	440	470	500	累计数
5		数字经济制造业增加值（亿元）	61	71	84	100	年度数
6	招商指标	“152”制造业项目数量（个）	5	5	5	5	年度数
7		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数量（个）	30	30	30	30	年度数
8	投资指标	制造业投资（亿元）	41	51	70	75	年度数
9	创新指标	制造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亿元）	10	11.4	13.1	15	年度数
1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	260	290	320	350	累计数
11	质效指标	规上工业亩均税收（万元）	26	30	33	37	年度数
12		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万元）	121	130	137	145	年度数
13	要素指标	新出让工业用地（亩）	2000	2000	2000	2500	含盘活出让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各群众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委常委、人大常委会主任、县政协主席、副县长。

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6日印发
